

社会热点

农村家庭养老出现的新问题及其对策

何善军

无论是从我国农村经济状况还是文化传统,家庭养老现在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一种主要的养老方式。然而,当前在农村,老人诉说儿子儿媳不孝的越来越多,可以说已达到怨声载道的地步,反映遗弃、虐待和侵犯老人合法权益的人和事不断见诸报端。据司法部门提供的资料,各级法院受理的赡养纠纷案件逐年上升。农民普遍富裕起来以后为何不愿养老尽孝的反而多了起来是当前农村家庭养老出现的一个新问题。

农村家庭养老出现的新问题

一、借口“不落过活(不分家产)不养老”的出现。自古以来,农村就有不落过活不养老的说法。但是在我国农村长期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中,老人是一家之主,是土地和一切财产的当然所有者,在生产生活中处于支配地位。由于家中的一切财产都掌握在老人手里,只要不分家,老人不去世,儿子儿媳就没有属于个人的财产。那时,不落过活、不分家产便无法生活,无栖身之地。所以那时没人敢说继承父母的财产。公社化后,因为集体穷,农民家庭更贫困。劳动一年连温饱尚不能解决,家庭积累就很少。祖上留下来的那几间破土房、草房也是一笔财富。故那时也没人不肯不要虽少得可怜但属于自己的那份财产。所以那时也不可能出现不落过活不养老的言行。

农村改革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无论靠土地、凭手艺、经商、做工很多人都富裕起来了。他们盖了新瓦房,有的还盖了楼房,买了家电及一切现代化用品。对祖上留下来的那几间土房、草房,那几件缺腿掉漆的旧家具已经不屑一顾。尤其农村儿女多的家庭,不少年轻人凭自己的本领、靠自己劳动所得盖了新房结了婚。儿子儿媳就认为:责任田是集体分的、宅基地是集体划给的,家具是自己的嫁妆。他们没要老人一点财产,因此就认为可以不尽供养老人的责任。

近年来农村中男到女家落户的增多,他们多不再分家中财产,也拒绝承担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在外安家到城镇落户的也多起来了。他们不少人也以不要家中财产为由,不去承担老人的生活负担。有些从农村走出来的大学生,因受西方生活方式、城市生活的影响,以城市生活标准高、自己工资低,不分家中财产为由,也不尽供养农村中父母的义务。

二、传统伦理道德淡化,家庭养老陷入困境。两千多年来,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重要内容便是“孝”。有“天下孝为先”的说法。抛去“父为子纲”、“父命勿违”等封建因素,尊老、敬老、养老仍然是我们应具有的传统美德。然而人类发展呈现出淡化血缘关系的趋势,所谓“亲兄弟不如

赖朋友”，就是一句颇有代表性的话。人们日趋选择的人际关系，如爱人、朋友、同志等，而对父母、兄弟、姊妹等亲属，非个人选择的血缘关系则越来越持淡化的态度。持这种观点的认为“孝”是一种狭隘的血缘关系之爱，当他们认为自己的父母有这样与那样的“错误”、“缺点”、“不是”，不值得他们爱时，就不愿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他们还认为“孝”是一种怯懦的表现，是“胆小鬼”、“丢人”。尤其是当老人失去生活能力，完全依靠他们照料时，有的不念父母养育之恩，歧视、打骂、虐待老人，甚至迫害致死。

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关系的广泛渗透，促发了不少年轻人的拜金观念，日趋变成实利主义者。正象人们所说的，现在是金钱越来越多，亲情越来越少。那些不屑子孙图清闲、求享受，唯恐因供养老人降低自己的生活水平，把老人视为包袱。他们望见妻子（丈夫）兴冲冲，看见孩子喜盈盈，瞧见老人怒气生。传统尊老美德遭到破坏，家庭养老陷入困境。

人到老年对穿戴要求减弱，而对精神生活要求却相对提高。农村有句俗话：“不怕缺金少钱，就怕儿孙不亲”。现在农村中的老人大多无文化、年老体弱行动又不方便。许多人连收音机、电视机也不会摆弄、也不感兴趣。他们以儿子、儿媳能给予日常生活照顾、精神上安慰、孙子缠膝为乐趣。然而由于农村新宅基地在村外，儿子儿媳一年半载不到老人跟前去一趟。尤其当老人两人中有一个亡故，连个说话的也没有，倍感凄凉。

三、小家庭使养老尽孝观念淡化。近年来，农村小家庭大量出现而且有发展的趋势。无论是多子女家庭还是一个儿子的家庭，儿子只要结了婚小两口就想分家，不愿与父母同居的现象越来越多。据对一百个核心家庭的调查，与父母共同生活一年以上的共有七户，有七十四户结婚半年就分灶。分家后的小家庭经济上独立，感情上与父母逐渐疏远。商品经济大潮使传统思想观念受到冲击，迅速的社会变革促使父母传授给他们的东西在他们成家立业时已变得毫无用处。老年人信奉的那一套被年轻人摒弃，两代人鸿沟拉开。“代际差”使他们与父母难有共同语言，与同龄人的交往胜过父母。与父母疏远使养老尽孝观念淡化。

我国农村妇女是传统的侍候老人的角色。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相当多的青年妇女从“三台”中解放出来去经商、做工、发展多种经营、家庭副业和搞加工业。许多人的收入甚至超过丈夫。如果因侍候老人影响他们小家庭的收入，他们就会嫌弃老人，巴不得老人早死掉。有个笑话：“幼儿园的教师问孩子们什么动物寿命最长？”一个孩子回答：“俺奶奶。”老师问他为什么？他回答：“俺妈经常说她是老不死的。”尊老敬老美德在他们身上荡然无存。对老人赡养可想而知。

农村家庭养老还有一个非常不妥的办法，分家另住的儿子们一个管爹，一个管娘。管爹的不管娘、管娘的不管爹。而且跟谁吃、跟谁住。老俩口想到一块说说话还怕儿子儿媳笑话，更不敢提出重新住到一起。俗话说“少年夫妻老来伴”。老年也有尊严、感情、爱情。他们更需要感情上的依托、精神上的慰藉。据性专家们研究，不少七八十岁的老人仍有性的要求。这种分开供养居住无疑是对老人精神上的摧残。

四、高龄老人赡养困难重重。随着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的寿命越来越长。人活七十古来稀已成过去。八九十岁的人已不罕见。据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的资料，山东省百岁以上老人311名，菏泽地区就有69名，占22.2%还多，那里的何庄村共有396人，60岁以上26人，七十岁以上16人，80岁以上10人，老年人已占总人口的14.1%还多。菏泽地区虽穷人却长寿。这本不是本文探讨的范围，但人的寿命延长出现了一个新问题：高龄老人的赡养问题。

按理说越是高龄老人越应该得到好的赡养。更周到照顾，进一步降低他们的死亡率，延长

他们的寿命。但是由于这些高龄老人大都儿女不全，这就产生一个问题：他们到底该由谁赡养。按传统习俗应该儿子养。但是有的儿子已经不在，有的虽在已力不从心。连自己都是被养的人，还要承担赡养别人的责任当然不行。让孙子养，他们既要养父母又要养爷爷奶奶，负担太大。有的年轻妇女就说：“早知你家这么多老不死的说啥也不嫁给你！”

隔代养还有个问题：养祖父母与养父母也有很大的不同。农村中60多岁的老人大多能劳动，有的还能顶壮劳力干。这样年青一代就把家中一切交给他们，自己外出挣大钱。有的老人虽不能出大力，但种菜、饲养等收入并不少，他们还会受到儿子儿媳的喜欢。而赡养年迈的祖父母情况就不同了。他们不能创造任何财富，却时刻要人侍候，又常生病花钱多，晚辈就会从厌烦到怨恨。说什么：“养头猪能吃肉，养只鸡能下蛋，养个老东西遭人嫌”。有一位93岁的老人，去年突然下肢瘫痪。孙子儿媳就让他躺在一个门板上，粪便象对待牲口一样，几天打扫一次。因嫌臭每顿送饭把碗往枕头边一放扭头就走，吃不吃在你，没多久老人就死去了。

五、家庭权力转移对养老产生严重影响。近年来农村家庭权力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的夫权家庭被妻子当家做主取而代之。笔者曾对200个小家庭进行过调查，妻子掌权的占75%。农村老人有句顺口溜：“好儿不如好媳妇，闺女当家坐着吃，儿子当家站着吃，儿媳当家跪着吃。”这不仅说明家庭权力掌握在谁手里，家庭养老会出现不同的状况，而且说明儿媳在家庭养老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农村改革前，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和部分田间劳动，没有或很少有经济收入，养家糊口主要靠男人，经济上的依附使她们在家中只能处于从属地位。农村改革后，尤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大批妇女走向社会经济舞台。乡镇企业、家庭工副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她们的聪明才智，使她们崭露头角，不少人凭自己的本领获得的收入大大超过丈夫。夫权家庭失去了经济基础。现在小家庭中的男人多数外出经商、打工、耍手艺，家庭收入及丈夫在外挣的钱也要寄回家中由妻子掌握。由于男人不在家，出头露面的事也只能由妻子去承担。妇女们由“内当家”到“内”“外”都当家。近年来，大众传播媒介及文艺作品描写的现代化小家庭，几乎全是“妻管严”家庭。这也为妇女掌握家庭权力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当前农村哪个村都有光棍汉，却找不到一个嫁不出的姑娘。这种“供求关系”的悬殊，也提高了一些青年妇女的“身价”。结婚后对妻子的娇爱、迁就、忍让，使小家庭中的权力也就非她莫属了。

掌握家庭权力的妇女，首先由于血缘关系和传统的心理因素，使她们对待公婆不会象对待娘家父母那样孝敬。仅仅由于丈夫这个“纽带”使自己与公婆组成一个临时的家庭并且很快就分家另住，根本没什么感情可言。其次，媳妇掌权婆婆嫉妒，事事阻挠引起媳妇的不满。使古今中外婆媳关系这个大问题矛盾加剧。农村老太甚至有“娶一个儿媳增加一个敌人”的说法。两代人的对立情绪使家庭养老更加困难。第三，在夫权家庭里妻子不孝敬老人，丈夫可实行强制手段逼妻子去孝敬，或自己尽最大努力去满足老人的需要。而在妻子当家的家庭里却不可能。一是男人没钱，二是有钱也要征得妻子的同意，买了东西后还要让妻子过目，否则大闹一场的事例并不罕见。由于在家庭关系中，夫妻关系日趋受到重视。“离开父母照样过，离开老婆无法过”的事实，使丈夫在赡养老人问题上不愿也不敢与妻子闹翻，故在妻权家庭里对老人无论经济赡养还是精神安慰都每况愈下。第四，重子女观在我国根深蒂固，实行计划生育以后，家庭子女数量减少，使年轻的母亲对子女更加溺爱。而现在的核心家庭大都承担着既要养小又要养老的双重负担。当养小与养老发生矛盾时，在妻子当家做主的家庭里就只能以挤压老人为代价。

六、干予弱化使不孝之人无所顾忌。这些年来，农村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由于“一手软”，忽

视了精神文明的建设,养老尽孝的宣传教育更无人问津。原来的调解组织有的被取消,有的虽指定一人负责却因经济报酬不落实影响调解干部的积极性。由于上头不重视培训教育也使得一些新的调解人员无经验、无能力。农村的赡养纠纷多数本可以通过调解得到解决,但由于干部图省事,以“清官难断家务事”为借口,一推再推,使矛盾激化,老人反而得不到赡养。

过去农村哪家晚辈不孝敬老人,嫌弃或虐待老人,会引起全社会的公愤与责备。左邻右舍的规劝,舆论的压力使不孝之人不敢为所欲为。现在舆论弱化,谁也不愿为别人家的事得罪人。现在去说情擎着笑脸进去,带着一鼻子灰出来,谁愿自寻霉气。

“屈死不告状”的旧观念,又使得不少老人非万般无奈不诉诸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他们在经济上、生活上依靠儿女,只要能过得去就是被虐待、被遗弃老人也只想他们改了就好好,更不愿意他们被定罪判刑。有些老人身处绝境也不敢去告状,怕得罪儿子儿媳,更得不到好果子吃。致使不孝之人无所畏惧。

“宪法”“婚姻法”虽然都规定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但对不尽赡养义务的却无具体惩罚规定,这使得一些法制观念淡薄的人认为养老不养老、养孬养好是家庭私事,外人无权过问。

关于解决家庭养老新问题的对策建议

既然无论从农村经济状况还是从我们的文化传统,家庭养老在今后仍将是一种主要的养老方式,那么为解决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致力于全社会的宣传教育。通过舆论、伦理的作用强化家庭养老意识。主要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思想品德的教育,使他们从小就养成尊老的高尚品格。让他们懂得老人历经沧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国家的财富,家庭的幸福。人能活到高龄是一件大好事。嫌弃看不起老人是愚昧和无知。二是把敬老、养老作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评五好家庭的主要内容。积极宣传尊老敬老的先进模范事迹,形成一种尊老敬老光荣、不敬养老人可耻的良好社会风气。三是特别重视精神赡养的宣传教育。人老了更需要精神上的慰藉。使老人精神愉快,心情舒畅。父母子女骨肉之情互相关心,体贴亲爱是我们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

二、大力提倡女儿养老。对养儿防老的习俗进行改革,女儿养亲生父母是解决家庭养老出现困难的较好办法。“从妻居”、“上门女婿”早在几千年前就已出现,只不过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宗法制度对此不予法律上、道义上的承认。农村改革开放,商品经济的发展,妇女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都得到提高,经济依附大大减少,家庭权力大都由她们掌握。当前有女无儿老人在闺女家养老。就是有儿的老人也因婆媳不和长期住闺女家。女儿与亲生父母感情深无隔阂,能使老人得到物质上、精神上很好的赡养。有利于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推行。尤其能解决婆媳关系这一古今中外的大问题。

女儿养老已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要想使其健康发展,首先要做好对“婚姻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其次对女儿养老的家庭制订和修改优惠政策。做好向女儿养老户倾斜的政策导向、利益导向和精神导向工作。第三各地各级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创造女儿养老的优良社会环境。各级党政、民政、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维护妇女、女儿养老户的合法权益。

三、大力普及法制教育,加强法制建设。让人们认识到子女对老人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维护老人合法权益对不尽养老义务的人给以惩罚。有的地方实行了签订赡养和继承财产办法协议书,大大减少了赡养纠纷,应大力提倡。无论继承父母财产与否,子女都有赡(下转第 33 页)

申报人口的 1.87% 和 2.30%，即在 1990 年人口普查中，在 40 岁和 50 岁年龄组每 100 人中，分别有约 1.87 人和 2.3 人是误报的。女性误报年龄与男性似乎相一致，在这两个年龄上误报程度也最大，分别是该年龄人口的 1.96% 和 2.51%，其他年龄上有误报，但程度不很大。现在再来分析 1982 年全国（含军人）人口误报的情况。（见表 4）对男性误报程度比较高的年龄是 20 岁、30 岁和 35 岁，三者分别占 1982 年年中申报人口数的 1.35%、1.37% 和 1.74%，误报程度较低的是 25 岁和 45 岁，调整差只分别占该年龄人口数的 0.55% 和 0.25%。与男性略有不同，女性误报程度较高的是 30 岁和 35 岁。分别为 1.80% 和 1.75%，误报程度较低的是 20 岁和 45 岁。与 1990 年普查相比，1982 年误报表现有所不同，1990 年误报程度偏高的 40 岁和 50 岁，在 1982 年普查并非如此，这里，也许还有个死亡因素值得考虑，因为我们在计算 1982 年调整数时，是根据 1990 年的对应的队列回溯得到的。

以上我们对 1990 年和 1982 年各别年龄进行了调整，这种调整是基于对两次普查间存活率的调整，调整后的存活率有其显著的合理性（较之未调整之前）。因此，本文的年龄误报程度也有其一定的意义。但不可否认，调整后也还有不足的地方，这不仅与我们使用的方法有关，更与数据本身有关。总之，还有些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分析研究（如少年组年龄误报的问题）。

四、结论

本文利用较全面的三普、四普人口资料，对中国人口年龄构成数据进行了再分析。可以认为，全国人口年龄构成存在着一定偏好，即便是考虑新疆这个严重年龄偏好地区。现役军人尤其是男性对全国人口局部年龄构成影响颇大，是不容忽视的。在承认了全国人口年龄存在误报的前提下，本文还就 1990 年和 1982 年逢“5”逢“0”的年龄人口进行了调整，不同年代不同年龄有着不同程度的误差。

（作者工作单位：乔晓春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

李建新 北京大学人口所）

参考文献：

1. 乔晓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性别年龄结构的初步检验”，《中国人口科学》，1992 年第 5 期。
2. 李建新等：“新疆人口年龄堆积现象分析”，《人口研究》，1993 年第 4 期。
3.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Shryock, Academic press, INC 1976.

（上接第 52 页）养老人的义务。借口不继承财产而拒绝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是法律所不容许的，也是不道德的。

四、大力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储蓄、强化自我保障意识。无论有子女的人还是无子女的人加入保险，年老了有一笔固定收入是最好的养老办法，比有儿女更可靠。政府应采取具体措施，鼓励人们参加养老保险和养老储蓄。

五、强化家庭养老职能。对抚养老人的子女应制订优惠政策。建议 60 岁以上老人免除义务工，65 岁以上老人免除农业税，70 岁以上老人免除一切提留。这样不至于因赡养老人而降低子女家庭的生活水平。

六、老人要自立，不要对子女希望过多。否则失望就多。少养孩子多攒钱是高明之举。养儿防老不如致富防老保险。当今社会，无论城市和农村愈是有钱财的老人愈会得到儿女们孝敬就是明证。在农村，生活悲惨的老人都是无任何收入和财产的老人。老人切不可将财产过早让儿女们分光。有的老人因过早让儿子们分掉房产，当家庭发生矛盾时，自己被赶出家门无栖身之地的景况也不罕见。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省定陶县杜堂乡乡委会）